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

103年12月12日本學院第五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07年1月4日本學院第六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10年1月29日本學院第七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院長遴選準則」(以下簡稱遴選準則)第四條訂定之。
- 二、音樂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秘書一名,秘書由音樂學院秘書兼任,協助處理遴選相關事宜。
- 三、會議時間:本會依照遴選工作進度表召開會議。
- 四、會議規則
 - (一)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主持。委員必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 (二)本會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三)議案之議決,須獲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四)會議開始時,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五)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應保密事項。
- 五、遴選程序
 - (一)徵求候選人
 - 1.公告院長遴選事宜,徵求推薦候選人且符合下列方式之一者:
 - (1)校內具備講師資格以上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2)校外相關領域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人士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2.公告徵求候選人期間應達一個月。
 - 3.候選人依遴選準則第四、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應繳送下列相關資料:
 - (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料表。
 - (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院長候選人推薦連署資料表及被推薦人之願任同意簽署。
 - (二)依據遴選準則第四條之規定審查候選人資格。
 - (三)審查與投票
 - 1.擇期請院長候選人到本會說明辦理院務理念後,兩週內以無記名

方式對每位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

- 2.院長候選人須經三分之二（含）以上遴委會委員出席投票，並獲得全體遴委會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之得票最高者，始可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 3.若有兩人以上同時獲得最高同意票時，遴委會應就獲得同意票最高者，繼續投票，由獲最高票者當選。
- 4.若無任一候選人獲得全體遴委會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票，遴委會應行解散，由學院重新辦理遴委會產生作業。

六、檢舉案件處理

- （一）有關檢舉信函，如經檢舉人具名者，應推派委員二人進行調查，並提會報告。
- （二）檢舉信函如為匿名檢舉者，本會不予處理。
- （三）檢舉案如為本會委員提出者，該委員應迴避調查工作。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議決補充之。

八、本要點經本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